

广东省教育厅

特 急

粤教考函〔2017〕8号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17 年重点高校 招收农村和贫困地区学生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及顺德区教育局、招生办公室（考试中心），各有关普通高校：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及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落实《教育部关于做好 2017 年重点高校招收农村和贫困地区学生工作的通知》（教学〔2017〕2 号）（见附件 1）、《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粤府〔2016〕17 号）以及 2016 年全省扶贫开发工作会议的要求，进一步促进教育公平，缩小区域入学机会差距，拓宽农村和贫困地区学生就读重点高等学校升学渠道，提高我省农村和贫困地区学生就读重点高校的比例，现将我省实施“高校专项计划”和“地方专项计划”的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专项计划内容、实施区域和对象

（一）实施高校与专业。“高校专项计划”招生院校为教育

部直属高校和其他自主招生试点高校，招生学校及专业详见教育部阳光平台。“地方专项计划”招生院校由我省部分第一批本科高校承担，招生专业以我省产业转型升级、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提供支撑的理工类专业以及贫困地区经济和社会发展急需的农林、医学、师范等专业为主，招生学校及计划数详见附件3。省招生办公室在6月份通过《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专业目录》向社会、考生公布在我省实施“高校专项计划”和“地方专项计划”的高校及具体专业。

（二）实施区域和对象。为落实教育部（教学〔2017〕2号）文“重点大学招收农村学生专项计划”要求，以及我省扶贫开发工作会议关于“重点支持原中央苏区、欠发达革命老区和少数民族地区脱贫攻坚”的精神，2017年，我省实施“高校专项计划”和“地方专项计划”的区域界定为原中央苏区县、欠发达革命老区县、少数民族自治县及我省原扶贫开发重点县。实施区域共30个县区，具体实施区域见附件2。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粤府〔2015〕63号）关于“在全省范围内取消农业、非农业以及其他所有户口性质划分”的要求和实际，按照2016年国家统计局关于城乡区域的划分标准，根据2016年度广东省最新行政区划调整，我省将“高校专项计划”和“地方专项计划”实施对象确定为上述实施区域中，除县级政府所在地的主城区〔即县级政府所在地的乡（镇）或街道办事处以及与之联接的乡（镇）或

街道办事处]之外的考生。具体实施区划名称在广东省教育考试院网站查询。

(三)招生方式。“高校专项计划”的录取工作实行单独填报志愿(不得与其他自主招生类型兼报)、单独投档录取,录取时间原则上与自主招生同时进行。入选考生高考成绩总分录取要求,原则上不低于有关高校所在批次科类录取控制分数线。“地方专项计划”实行单独设置批次、单独志愿、单独划线的招生方式,录取时实行平行志愿投档模式。“高校专项计划”和“地方专项计划”均在本科第一批开始前完成录取。

二、报考条件

符合我省普通高校招生统一考试报考条件,并符合下列条件的考生,可以报考“高校专项计划”和“地方专项计划”:

(一)考生本人及父亲或母亲或法定监护人的户籍在实施区域,且为除县级政府所在地的主城区〔即县级政府所在地的乡(镇)或街道办事处以及与之联接的乡(镇)或街道办事处〕之外的户籍。考生本人具有上述区域连续3年以上户籍,户籍时间计算节点为2017年8月31日。

(二)考生本人具有户籍所在县区高中连续3年学籍并实际就读。

(三)报考“高校专项计划”的考生高考成绩预计达到第一批本科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及以上。报考“地方专项计划”的考生高考成绩预计达到省招生委员会确定的“地方专项计划”录取最低

控制分数线。

三、填报志愿

“高校专项计划”和“地方专项计划”填报志愿时间与我省本科提前批填报志愿的时间同步，具体要求以省招生办公室6月份印发的《关于做好2017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网上填报志愿工作的通知》为准。在高考填报志愿时，符合条件的考生可分别在“自主招生等（高校专项计划）”栏目和“重点高校招收农村和贫困地区学生（地方专项计划）”栏目填报相关一本院校和相关专业。

四、报考方式和资格审查公示

（一）“高校专项计划”及“地方专项计划”报考方式

1. “高校专项计划”报名申请。根据教育部统一安排，有关高校已陆续发布“高校专项计划”招生简章，考生报名时间为4月30日前。符合条件并有意向报考的考生须在教育部阳光高考平台上查看教育部直属高校和其他自主招生院校的招生简章，了解各学校招生要求，同时在“教育部阳光高考平台”(<http://gaokao.chsi.com.cn/gxzxbm>)及凭考生号和密码在“广东省普通高考报名系统”(<http://www.ecogd.edu.cn/pgks>)中完成报名申请。未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在“教育部阳光高考平台”及“广东省普通高考报名系统”中完成报名申请的考生视为自动放弃报考“高校专项计划”。

2. “地方专项计划”报名申请。4月25日至4月30日，符合条件的考生凭考生号和密码在“广东省普通高考报名系统

(<http://www.ecogd.edu.cn/pgks>)”中完成报名申请。逾期不再受理“地方专项计划”报名工作。

3. “高校专项计划”及“地方专项计划”考生资格审核工作按照报名点属地原则,实行先网上申报后审查资格的方式。考生报考时须在系统上勾选所报考的专项计划类别,兼报“高校专项计划”及“地方专项计划”的考生须同时勾选两个报考类别。系统将采集考生姓名、考生号,考生及考生父亲或母亲或法定监护人的户籍所在的市、县、镇(街道办事处)、村委会(居委会)信息,以及考生三年的学籍信息。考生在申报父亲或母亲或法定监护人信息时仅需申报符合条件的一位人员相关信息。

(二)“高校专项计划”及“地方专项计划”报考资格审核

1.审核时间、程序。

(1)资格初审。5月3日前,已完成网上报名申请的考生在规定时间内携带本人居民户口簿原件、复印件前往所在中学、县(市、区)招生办报名点进行资格初审。报名点根据考生网上审核表、户口簿、及学习经历等资料进行考生资格初审。报名点必须派专人认真核对考生在网上申报的各项信息与考生户口簿原件、学习经历实际情况(应届生)及学习经历证明(往届生)呈现的信息是否完全相符,在信息完全相符的考生户口簿复印件上加具“与原件相符”意见,报名点初审人员签名并加具公章。对于因行政区域撤并或名称调整,考生资格审核表上申报的户籍信息与考生户籍证明上呈现的信息不完全相符的,考生必须提交由

考生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两者实属同一区域证明，方能审核通过，否则视为虚报信息。中学、县（市、区）报名点不得受理由考生手工填写或预先打印的资格审核表。所有考生提交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必须由报名点初审人员核验原件后加具核验意见并签署姓名及加盖公章。因报名材料不规范而造成考生资格审核不通过的，由县（市、区）招生办、中学报名点负责向考生解释。

报名点根据考生报考类别在网上将初审合格的考生设置“高校专项计划资格”或“地方专项计划资格”标志，打印《广东省2017年重点高校招收农村和贫困地区学生报考资格审核表》（以下简称审核表，见附件4）交由考生签名确认，供各级审核使用。兼报“高校专项计划”和“地方专项计划”的考生必须由报名点打印两份资格审核表，以备查验。

报名点在网上打印《2017年重点高校招收农村和贫困地区学生资格审核通过考生名单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见附件5），按汇总表所列考生号的顺序汇总排列考生资格审核表及相关证明材料，并分别在汇总表、审核表上加具有关负责人签名及公章，在5月6日前将汇总表、审核表以及考生相关证明材料送到县（市、区）招生办。

初审完成后，由中学报名点在校内公示本校初审通过的考生名单，县（市、区）招生办报名点公示初审通过的社会青年考生名单。

（2）资格复核。5月9日前，相关县（市、区）招生办根

据中学报名点报送的考生材料对填报“高校专项计划”及“地方专项计划”的考生进行资格复核，在网上将复核合格的考生设置“同意”标志，在网上分别打印本县（市、区）“高校专项计划”及“地方专项计划”汇总表，并在汇总表及考生资格审核表上加具有关负责人签名及公章，将汇总表、审核表及考生相关证明材料上报地级市招生办，并在县（市、区）招生办网站上或指定区域公示复核合格的考生资格名单。县（市、区）招生办不得受理中学报名点提交的未按照有关要求核验并加具核验意见的考生报名材料。

（3）资格审核。相关地级市招生办根据县（市、区）招生办报送的考生材料对填报“高校专项计划”及“地方专项计划”的考生进行资格审核，在网上将审核合格的考生设置“同意”标志，在网上打印本地级市“高校专项计划”汇总表及“地方专项计划”汇总表，并分别在汇总表、审核表上加盖公章，并于5月12日前分别将“高校专项计划”及“地方专项计划”汇总表（EXCEL版及加盖公章后扫描的PDF版）报省招生办公室。逾期未报送合格考生数据而产生的遗留问题由相关地级市招生办负责解释。

省教育厅与省公安厅、省招生办公室进行考生资格联审审核通过后，在省教育考试院的网站上予以公示。

（4）借考的往届考生资格审核。符合“高校专项计划”或“地方专项计划”报考资格的跨市、跨县借考的往届生须回原高

中阶段就读中学（即原贫困地区就读中学）开具高中三年连续就读的学习证明，并加盖就读学校公章。在资格初审阶段，报名点根据考生提供的户口簿、学习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进行资格审查。

2. 考生资格公示

考生资格审核通过后，由地级市招生办公示审核通过的本辖区内所有报考“高校专项计划”及“地方专项计划”的考生名单。对公示后有异议的学生，由地级市招生办进行调查处理，经地级市招生办公室资格审查认定不符合重点高校招收农村和贫困地区考生报考条件的考生，在高考报名时不能填报“高校专项计划”及“地方专项计划”。录取结束后，省招生办公室将所有被“高校专项计划”及“地方专项计划”录取的考生名单在网站上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保障措施

（一）加大招生宣传力度，确保公平公正。各地级市及有关高等学校要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按照高校招生“阳光工程”的要求，充分利用主流媒体和新媒体，加大“高校专项计划”和“地方专项计划”的招生政策、招生计划、报考条件、资格名单、录取分数、录取结果等信息的公开、公示和宣传力度，充分发挥电台、电视、报纸、网络及各类新媒体的积极导向作用，积极营造实施“高校专项计划”和“地方专项计划”的良好社会氛围。要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解读，让考生和社会充分知晓相关政策内容，鼓励贫困地区优秀农村学生踊跃报考，确保“高校专项计划”和“地

方专项计划”的组织与实施公平公正、公开透明。

（二）提升服务水平，抓好各项工作落实。落实“高校专项计划”和“地方专项计划”是贯彻党的十八大及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大力促进教育公平，缩小区域入学机会差距，拓宽农村和贫困地区学生就读重点高等学校升学渠道的重要措施。各市、县（市、区）教育部门和招生考试机构要充分认识实施专项计划的重要意义，切实提升服务水平，加强政策宣传，狠抓工作落实，确保做到政策宣传到位、报考组织到位、管理措施到位、服务保障到位。

（三）严格考生资格审查，深入实施“阳光工程”。要认真做好考生报考资格的审核工作，层层落实工作责任，充分利用公安户籍系统、中小學生学籍系统和高考报名系统信息，细化资格审核办法，逐步建立省、市、县三级的教育、公安等多部门联合审核工作机制，严防高考移民和资格造假行为，确保考生报名信息、纸质档案和中小學生学籍系统信息内容一致，确保“高校专项计划”和“地方专项计划”真正惠及农村和贫困地区的考生。要进一步扩大信息公开内容，增强信息公开实效，及时公示“高校专项计划”和“地方专项计划”资格审核通过考生的姓名、性别、学籍学校、实际就读情况、本人及父亲或母亲或法定监护人户籍地信息，各单位公示时间不少于10天，网站公示信息保留至年底。

（四）强化监督处罚，加大违规查处力度。

对专项计划招生中的出现的弄虚作假、暗箱操作、徇私舞弊

等违规违纪行为，要加大查处力度，要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对伪造、变造、篡改、假冒户籍学籍等信息或以其他方式骗取专项计划报考资格的考生，以及在考核、录取过程中出现违规行为的学校、单位和个人，要按照《教育法》以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3号）、《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教育部令第36号）有关规定严肃处理，依法追究当事人及相关人员责任。对考生违规违纪的，取消高考报考或录取资格，已经入学的取消学籍。对公职人员违规违纪的，要通报其所在单位，并由其所在单位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严肃处理。对直接责任人和负有领导责任的人员，要依纪依规严肃追责问责。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请速将本通知和《教育部关于做好2017年重点高校招收农村和贫困地区学生工作的通知》转发至本市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招生考试机构、高中教育阶段学校和有关高校。

- 附件：1.教育部关于做好2017年重点高校招收农村和贫困地区学生工作的通知
- 2.广东省2017年重点高校招收农村和贫困地区学生实施区域
- 3.广东省2017年实施“地方专项计划”的第一批本

科院校招生计划安排

- 4.广东省 2017 年重点高校招收农村和贫困地区学生
报考资格审核表
- 5.广东省 2017 年重点高校招收农村和贫困地区学生
资格审核通过考生名单汇总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教育部学生司、考试中心，陈云贤同志，林积副秘书长，省委、省政府办公厅，省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公安厅，省扶贫开发办公室，省统计局，省招生委员会委员，省教育厅领导、有关处室。

教 育 部 文 件

教学〔2017〕2 号

教育部关于做好 2017 年重点高校招收农村和 贫困地区学生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校招生委员会、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和《政府工作报告》有关部署,2017 年继续实施重点高校招收农村和贫困地区学生的国家专项计划、地方专项计划和高校专项计划(以下统称为专项计划)。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明确报考条件

1. 国家专项计划定向招收贫困地区学生。招生学校为中央部门高校和各省(区、市)所属重点高校,2017 年安排招生计划 6.3 万名。实施区域为集中连片特殊困难县、国家级扶贫开发重点县以

及新疆南疆四地州。报考学生须同时具备下列三项条件:(1)符合 2017 年统一高考报名条件;(2)本人具有实施区域当地连续 3 年以上户籍,其父亲或母亲或法定监护人具有当地户籍;(3)本人具有户籍所在县高中连续 3 年学籍并实际就读。

2.地方专项计划定向招收各省(区、市)实施区域的农村学生。招生学校为各省(区、市)所属重点高校,2017 年安排招生计划原则上比 2016 年增加 10%以上。具体实施区域、报考条件由各省(区、市)根据本地实际情况确定,实施区域要对本省(区、市)民族自治县实现全覆盖。

3.高校专项计划主要招收边远、贫困、民族等地区县(含县级市)以下高中勤奋好学、成绩优良的农村学生。招生学校为教育部直属高校和其他自主招生试点高校,2017 年安排招生计划不少于有关高校年度本科招生规模的 2%。具体实施区域由有关省(区、市)确定。报考学生须同时具备下列三项条件:(1)符合 2017 年统一高考报名条件;(2)本人及父亲或母亲或法定监护人户籍地在实施区域的农村,本人具有当地连续 3 年以上户籍;(3)本人具有户籍所在县高中连续 3 年学籍并实际就读。

根据中央有关部署,国家专项计划实施区域的贫困县脱贫后 2017 年仍可继续享受国家专项计划政策。有关省(区、市)要严格执行国家专项计划确定的实施区域,不得擅自扩大范围。地方专项计划和高校专项计划实施区域由有关省(区、市)根据文件要求,结合本地实际情况确定。有关省级招生考试机构须将本省

(区、市)确定的高校专项计划实施区域提供给有关高校。各省(区、市)可根据上述报考条件要求,制订具体报名实施细则。

二、严格资格审核

专项计划考生户籍、学籍资格审核由各省(区、市)负责组织。各地要严格执行专项计划报考条件,细化资格审核办法,严格资格审核程序,层层落实工作责任。要建立省、市、县三级教育、公安等多部门联合审核工作机制,确保考生户籍、学籍真实准确。要充分利用高考报名系统、公安户籍系统和中小學生学籍系统,确保考生报名信息、纸质档案信息和中小學生学籍系统信息内容一致。各省(区、市)要根据本地推进城镇化和户籍制度改革情况,科学合理确定地方专项计划和高校专项计划实施区域的农村范围,并据此进行农村考生资格审核和复核。城乡区域划分标准可参考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有关标准。有关高校要在考生申请、录取和新生报到环节认真开展考生资格核查,逐人核查考生报名材料、纸质档案和电子档案等信息。对存疑的考生,要及时商请有关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或招生机构复核,坚决取消不符合实施区域、学籍、户籍等要求的考生资格。

三、完善招生办法

1.完善国家专项计划招生办法。国家专项计划招生办法和工作流程按照教育部等部门《关于实施面向贫困地区定向招生专项计划的通知》(教学〔2012〕2号)要求执行,在本科一批前开始投档录取,录取分数原则上不低于招生学校所在批次科类录取控制

分数线。鼓励有条件的省份探索有利于完成计划的志愿填报和投档录取模式。对于2017年合并本科录取批次的有关省份,国家专项计划在本科批次前开始投档录取,录取分数不低于本科批次科类录取控制分数线。高校同批次内生源不足时,不得擅自将未完成的专项计划调整为普通计划,应通过多次公开征集志愿方式录取。经征集志愿仍未完成的计划,应适当降分录取。对有政审、面试、体检等特殊招生要求的高校或专业可安排在提前批次录取。

2.细化地方专项计划招生办法。各省(区、市)要综合考虑有关高校招生实际、实施区域考生情况等因素,合理确定地方专项计划的投档办法和录取要求。有关高校生源不足时,要采取多次公开征集志愿等措施,努力完成招生任务。

3.优化高校专项计划招生办法。高校专项计划招生办法由有关高校确定并在招生简章中明确,录取分数原则上不低于有关高校所在批次科类录取控制分数线。有关高校要在深入总结近年招生工作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农村学生特点及相关地区基础教育实际,完善招生办法,加大录取优惠,提高考生录取机会。鼓励高校根据考生申请情况编制分省招生计划(须在招生来源计划中标注说明),依据考生高考成绩和志愿进行录取。有关高校要加强与省级招生考试机构的沟通衔接,及时将高校专项计划的招生办法、录取要求报有关省级招生考试机构。有关省级招生考试机构要会同高校认真做好考生志愿填报、录取等工作。4月底前,有关高校公布招生简章,考生完成报名申请。5月15日前,有关省(区、市)

完成考生资格审核。5月底前,有关高校完成考生申请材料审核。

四、提升服务水平

1.加大招生宣传力度。地方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招生考试机构、有关高校和中学要进一步加大专项计划的宣传力度,充分利用主流媒体和新媒体,采取走进直播间、举办专题宣传、开通咨询热线等多种形式,积极开展宣传咨询活动。要及时向考生印发报考指南、填报须知、招生简章等宣传材料,让广大考生充分知晓专项计划的报考条件、录取办法、就业政策等内容。要主动深入贫困地区和中学,为考生提供面对面的政策解读,切实提高宣传实效。

2.加强考生帮扶和服务。地方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招生考试机构要加强与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强化部门协作,扩大信息共享,优化报名办法,为考生提供更加简便、有效的报考服务。有关高校要简化招录程序,积极探索在当地开展考核或通过网络面试等方式,为考生顺利参加考核提供便利。要进一步优化招生专业结构,扩大专业覆盖面,努力满足考生专业发展需求。要对专项生入校后的学习和生活给予更多关怀,加大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特别对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学生的经济资助,帮助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五、强化监督处罚

1.严格落实信息公开公示制度。地方各级招生考试机构、有关高校和中学要认真执行招生信息十公开要求,认真做好招生信息公开公示,严防资格造假和违规录取。地方各级招生考试机构和中学要及时将通过专项计划资格审核的考生姓名、性别、学籍学

校、实际就读情况、本人及父亲或母亲或法定监护人户籍地信息分别在省、市、县招生考试机构网站和中学校内公示。有关高校要将及时将高校专项计划报名资格审核通过考生名单、入选资格考生名单、录取标准和录取结果等信息分别在有关高校招生网站和教育部阳光高考平台公示。要完善举报机制,畅通网站、信函等多种举报方式,并依据《信访条例》(国务院令 第 431 号)和教育信访工作规定,及时妥善处置各类信访问题,做到件件有结果。

2.加大违规查处力度。对伪造、变造、篡改、假冒户籍学籍等信息或以其他方式骗取专项计划报考资格的考生,以及在招生过程中存在违规行为的人员,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等规定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对有关学校、单位和公职人员违法违规违纪的,还将对负有领导责任的人员,依照有关规定严肃追责问责。

请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本通知转发至本省(区、市)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招生考试机构、有关高校和高中教育阶段学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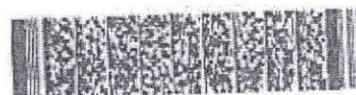


(此件主动公开)

抄 送：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扶贫办
部内发送：有关部领导，办公厅、政法司、规划司、驻部纪检组

教育部办公厅

2017年4月6日印发



附件 2

广东省 2017 年重点高校招收农村和贫困地区学生实施区域

实施区域所属地级市	原中央苏区、欠发达革命老区	民族自治县	原扶贫开发重点县
韶关市	南雄市	乳源瑶族自治县	新丰县、乐昌市
梅州市	梅江区、梅县区、大埔县、丰顺县、五华县、平远县、蕉岭县、兴宁市		
汕尾市	城区、陆河县、海丰县、陆丰市		
河源市	龙川县、连平县、和平县、紫金县		东源县
清远市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连南瑶族自治县	阳山县、连州市
潮州市	饶平县		
揭阳市	揭西县、惠来县、普宁市		
惠州市	惠东县		

注：1.已列入原中央苏区、欠发达革命老区、民族自治县的，在原扶贫开发重点县栏目中不再重复列出；2.县级政府所在地的镇（或街道办事处）主城区和镇中心区不列入实施区域。

附件 3

广东省 2017 年实施 “地方专项计划” 的第一批本科
院校计划安排

学校代码	学校名称	计划
10560	汕头大学	30
10564	华南农业大学	230
10570	广州医科大学	60
10571	广东医科大学	90
10566	广东海洋大学	150
10572	广州中医药大学	60
10574	华南师范大学	160
10590	深圳大学	130
11078	广州大学	220
11845	广东工业大学	270
11846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130
12121	南方医科大学	60
11819	东莞理工学院	30
11847	佛山科学技术学院	30
合计		1650

附件 4

广东省 2017 年重点高校招收农村和贫困地区学生报考资格审核表

填报类别		“高校专项计划” ☐			“地方专项计划” ☐			
考生姓名		考生号		性别	出生日期			
身份证号		籍贯		电话手机				
考生户籍		市 县 镇		村委会（居委会）		派出所		入户 年月
家庭住址		市 县（区）		镇（街道）		村（居委会）		
就 读 情 况	年 级	就读学校			学籍学校			
		起止日期	就读学校	证明人	起止日期	学籍学校	证明人	
	高一							
	高二							
	高三							
	备 注							
法 定 监 护 人 情 况	称谓	姓名		身份 证号		电话 手机		
	户 籍	市 县 镇		村委会（居委会）		派出所		入户 年月
重要说明：1.只填写一位符合条件的法定监护人信息；2.考生的法定监护人应为父亲或母亲，如因特殊情况，法定监护人非考生父亲或母亲，须提供当地派出所或民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3、如考生法定监护人为父亲或母亲，考生提供的户籍材料证明须能清晰呈现法定监护人与考生之间的亲子关系。								
本人保证所填报信息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或伪造，本人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考生签名： 年 月 日								
毕业中学审查意见		县（市、区）招生办意见			地级市招生办意见			
经办人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经办人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经办人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1.审核表需经初审报名点对考生资格初审通过后在网上打印，不得由考生手工填报。

2.审核中需考生及其父母提供的证明材料，请以附件形式附在本表后面。所有复印件证明材料须由资格审核工作人员加具“与原件相符”意见，签名并加具公章。

3.如考生户籍证明中显示的户籍所在地信息与在审核表上填报的信息不完全相符，考生须提供由所在派出所出具的两者属同一区域证明，否则视为考生虚报信息。

4.就读情况中的备注栏由往届生填写就读相关情况。

5.考生户籍需于 2014 年 8 月 31 日前迁入实施区域且于 2014 年 8 月 31 日后户籍变更未超出过实施区域。

广东省 2017 年重点高校招收农村和贫困地区学生 资格审核通过考生名单汇总表

(高校专项计划 ☐ 地方专项计划 ☐)

序号	考生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父亲或母亲(或 监护人) 姓名	父亲或母亲(或监护人) 身份证号
中学初审意见		审核人: 盖章: 日期:				
县(市、区)招生办复核意见		审核人: 盖章: 日期:				
地市招生办审核意见		审核人: 盖章: 日期:				